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持牌證券交易商或其他註冊證券行、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名下所有中國碳中和發展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持牌證券交易商、註冊證券行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不會就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國碳中和發展集團有限公司

China Carbon Neutral Development Group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372)

**(1)就日期為二零二二年五月二十七日
之內容有關建議發行新股
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及建議重選董事
之
補充通函
及
(2)股東週年大會補充通告**

本補充通函應與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五月二十七日之致股東通函一併閱讀。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二十九日(星期三)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黃竹坑道21號環匯廣場33樓3302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召開大會之通告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五月二十七日之通函。股東週年大會之補充通告載於本通函第6頁。

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及於會上投票，務請按隨附之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印列之指示填妥表格，並盡快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惟無論如何最遲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填妥及交回第一份代表委任表格及/或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意願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委任代表的指示將被視為已被撤回。

二零二二年六月十四日

目 錄

頁次

董事會函件

緒言	1
重選董事	2
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	3
股東週年大會補充通告	6



中國碳中和發展集團有限公司
China Carbon Neutral Development Group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372)

董事：
執行董事：
陳丹娜女士
陳歆璋先生
崔定軍博士
邱靈先生
陳蕾先生

非執行董事：
林寶歡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郭毅可博士
王安元先生
李群博士

敬啟者：

註冊辦事處：
89 Nexus Way, Camana Bay
Grand Cayman, KY1-9009
Cayman Islands

總辦事處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黃竹坑道21號環匯廣場
33樓3302室

**就日期為二零二二年五月二十七日
之內容有關建議發行新股
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及建議重選董事
之
補充通函**

緒言

本補充通函應與日期為二零二二年五月二十七日之致股東通函(「**該通函**」)一併閱讀，當中載有(其中包括)重選董事之詳情。於本補充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通函所用之詞彙與該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董事會函件

重選董事

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二日，本公司宣佈，自二零二二年六月二日起，李群博士（「李博士」）已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根據細則第83(3)條，李博士的任期僅至股東週年大會為止，並符合資格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

提名委員會已檢討及評估李博士的背景、專業資質、經驗及獨立性，經考慮（其中包括）彼是否能對本公司事務行使獨立判斷，認為彼符合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載的獨立指引，並根據指引的條款屬獨立人士。提名委員會已就重選李博士向董事會作出推薦建議，提呈股東週年大會由股東表決。

董事會認為重選李博士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最佳利益，建議股東投票贊成股東大會補充通告所載的相關決議案。

下文載列李博士之履歷詳情。

李群博士，獨立非執行董事

李群博士，60歲，由二零二二年六月二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李博士為應用數學博士，應用經濟學博士後，現為中國社會科學院數量經濟與技術經濟研究所研究員及博士後合作導師，中國社會科學院大學教授及博士生導師。李博士亦兼任中國林業生態發展促進會副會長、中國生態智庫理事長、中國生態發展研究院院長及全國工商聯智庫委員會委員。李博士主要從事不確定性經濟預測與評價、技術創新與戰略管理、人才資源與經濟發展、國家治理、「雙碳」評價及生態文明思想等領域的研究。

李博士曾主持國家社科基金、國家軟科學項目、中國社會科學院重大國情調研項目等課題並曾構建了一些學術創新模型和概念，例如L-Q灰色預測模型、擾動模糊集合和擾動模糊評價模型。李博士出版專著6部，其中《不確定性數學方法研究及其在社會科學中的應用》被列入中國社會科學院博士論文文庫；曾主編《中國生態治理發展報告》、《中國生態旅遊發展報告》、《中國碳中和發展報告》等8部藍皮書；並曾發表國內外論文、報紙理論文章等成果200餘篇。

董事會函件

李博士曾獲得多個獎項，包括省部級青年科技獎和科技進步獎、全國婦聯優秀論文一等獎、特等獎及2016年度中國社會科學院研究生院博士生優秀畢業論文指導一等獎。

李博士已與本公司訂立委任書，任期三年，由二零二二年六月二日開始。彼之董事職位須根據細則輪席退任及重選。彼之任期將直至本公司下一屆股東週年大會，其時彼將符合資格根據細則重選。李博士有權享有董事袍金每月30,000港元，此乃參考彼之背景、資歷、經驗、在本公司所承擔之責任及當前市況而定。

於本補充通函日期，李博士概無於本公司之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任何權益(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本補充通函日期，李博士並無(i)於過去三年在本集團擔任任何其他職位，亦無於任何上市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及(ii)與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有任何關係。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其他有關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13.51(2)(v)條作出披露，亦無任何其他有關重選李博士之事宜須提請股東垂注。

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

由於與該通函一併寄發之代表委任表格(「**第一份代表委任表格**」)並無載列本補充通函所載建議重選李博士為董事之決議案，故已編製一份新代表委任表格(「**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並隨本補充通函附奉。

倘閣下無意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務請閣下按照隨附之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備之指示填妥表格，並將表格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惟無論如何最遲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委任代表之截止時間**」)交回。填妥並交回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委任代表的指示將被視為已被撤回。

仍未將第一份代表委任表格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之股東如欲委派一名或多名受委代表代其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則須交回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於此情況下，**不應**將第一份代表委任表格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董事會函件

股東務請注意：

- (i) 倘並無向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交回第一份代表委任表格，惟已於委任代表之截止時間或之前將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則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倘已正確填妥)將被視為由彼交回之有效代表委任表格。

股東藉此委任之受委代表將有權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正式提呈之任何決議案酌情投票或放棄投票。

- (ii) 倘已向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交回第一份代表委任表格，而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亦於委任代表之截止時間或之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先前由彼交回之第一份代表委任表格將以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撤回及取代。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倘已正確填妥)將被視為由股東交回之有效代表委任表格。

- (iii) 倘已向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交回第一份代表委任表格，而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於委任代表之截止時間後方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則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將屬無效。股東先前交回之第一份代表委任表格(倘已正確填妥)將被視為有效之代表委任表格。根據第一份代表委任表格獲委任之受委代表將有權於股東週年大會就股東週年大會補充通告所載第13項決議案酌情投票或放棄投票。

因此，股東務請不要於委任代表之截止時間後交回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倘有關股東擬於股東週年大會投票，彼等須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 (iv) 倘已於委任代表之截止時間或之前將第一份代表委任表格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但並無向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交回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或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因任何理由為無效，則第一份代表委任表格(倘已正確填妥)將被視為有效之代表委任表格。根據第一份代表委任表格獲委任之受委代表將有權於股東週年大會就股東週年大會補充通告所載第13項決議案酌情投票或放棄投票。

董事會函件

股東務請注意，填妥及交回第一份代表委任表格及／或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委任代表的指示將被視為已被撤回。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代表董事會
中國碳中和發展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陳丹娜
謹啟

二零二二年六月十四日

股東週年大會補充通告



中國碳中和發展集團有限公司

China Carbon Neutral Development Group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372)

股東週年大會補充通告

茲提述中國碳中和發展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五月二十七日之通告(「**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有關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二十九日(星期三)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黃竹坑道21號環匯廣場33樓3302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

茲補充通告，股東週年大會將按原計劃召開，除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決議案外，亦將考慮及酌情通過以下普通決議案：

普通事項

13. 「重選李群博士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代表董事會
中國碳中和發展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陳丹娜
謹啟

香港，二零二二年六月十四日

附註：

- (1) 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六月十四日的補充通函(「**補充通函**」)已隨附包括普通決議案第13項的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有關填妥及遞交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之安排，請參閱補充通函第3至5頁「董事會函件」一節下「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一段。
- (2) 有關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考慮的其他普通決議案、暫停辦理本公司股東登記手續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資格及其他相關事項的詳情，請參閱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於本通告日期，執行董事為陳丹娜女士、陳歆璋先生、崔定軍博士、邱靈先生及陳蕾先生；非執行董事為林寶歡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郭毅可博士、王安元先生及李群博士。